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6樓1612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的海外公司。張鴻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負責接收傳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張鴻儒先生。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用，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計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提及的公司重組，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將其各自於Oxford的股份（合共構成Ox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換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

股份，當中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蔣秉華先生，599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鴻儒先生，1,836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31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並將張鴻儒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除以上所述及本附錄五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e)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股份經已發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餘下76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而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有效地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提及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規定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終止，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購股權，根據此項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後入賬，該賬中17,998,000港元將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179,98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或盡量接近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其中包括）供股形式發行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發行者則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根據下文(f)的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及釐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購回方式，惟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將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 (g) 分別於(e)及(f)提及的一般授權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或(iii)本公司按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 (b) 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ternational。
- (c) 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所有的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 (d)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e)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f) 埃謨（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埃謨（香港）的唯一認購人股份由Oxford認購。

- (g) Eme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海爾海斯50%的股權。同日，Emer International根據另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Richie Tunnel，以及Emer International於Richie Tunnel持有的兩股股份被註銷，而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海爾海斯的股權轉讓予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海爾海斯成為Richie Tunnel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天時（青島）的50%股權。同日，Emer Industries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housand Code，以及Emer Industries於Thousand Code持有的兩股股份被註銷，而於Thousand Code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Thousand Cod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天時（青島）的股權轉讓予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Thousand Code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天時（青島）成為Thousand Co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SC (USA)，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TSC (USA)的50%股權。同日，Emer Industries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Classic Price，以及Emer Industries於Classic Price持有的兩股股份已註銷，而於Classic Price的一股股份則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Classic Pric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TSC (USA)的股權轉讓予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Classic Price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

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此等交易完成後，TSC (USA)成為Classic Price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Richie Tunnel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k)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Thousand Code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l)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向彼等收購Classic Price的四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m)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彼等於Positive Consultants的兩股股份，代價為Oxfor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
- (n)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三股Oxford股份。
- (o) 上述重組步驟後，Oxford合共配發20,000股股份，其中50%由張夢桂先生持有，50%由蔣秉華先生持有。Richie Tunnel、Thousand Code、Classic Price、Positive Consultants、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TSC (USA)均成為Oxford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p) Oxfor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發行1,69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下列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承授人名稱 (高級人員／僱員)	Oxford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Oxford股份 的認購價
張夢桂	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蔣秉華	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鴻儒	2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陳蘊強	26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春海	1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張夢震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朱瑀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蔣秉陽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呂洪利	4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高嵩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楊樹忱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霍春英	3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巴平基	5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330美元

- (q) 張鴻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購入300股Oxford股份，代價為(i)張鴻儒先生豁免其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合共397,285港元的貸款；及(ii)張鴻儒先生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繳付73,533美元。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r)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收購918股Oxford股份，代價為(i)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其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合共151,882美元的貸款；及(ii)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繳付226,999美元。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s)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分別向彼等收購155股Oxford股份，代價為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豁免其合共102,300美元（為800,000港元貸款的一部份）的貸款，分別應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的結餘132美元已以現金償還。股份買賣於同日完成。

- (t)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張鴻儒先生。
- (u)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已獲授權實行該計劃，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與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Acoustic Finance Limited、Oxford及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將其各自於Oxford的股份（合共構成Ox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當中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8,627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蔣秉華先生、599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張鴻儒先生、1,836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31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予Acoustic Finance Limited，並將張鴻儒先生所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歸屬於各承授人（有關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w)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作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授予Oxford購股權持有人相應購股權的代價，所有以上Oxford的購股權均獲Oxford與Oxford的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註銷，而Oxford的購股權計劃則以Oxford的董事會決議案註銷。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發生：

(a) 海爾海斯

Emer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當時自持有海爾海斯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海爾海斯的股權轉讓予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海爾海斯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轉讓Emer International於海爾海斯的股權予Richie Tunnel。

(b) 天時(青島)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天時(青島)的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Thousand Cod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天時(青島)的股權轉讓予Thousand Cod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天時(青島)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i)轉讓Emer Industries於天時(青島)的股權予Thousand Code；及(ii)將其註冊資本由600,000美元改為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天時(青島)的註冊資本改為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天時(青島)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天時(青島)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至800,000美元。

(c) TSC (USA)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SC (USA)，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當時各自持有TSC (USA)的5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Classic Price根據一份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須將其於TSC (USA)的股權轉讓予Classic Pric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SC (USA)的實繳資本由5,000美元增至1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TSC (USA)的實繳資本增至612,000美元。

(d) *Thousand Cod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零代價將其各自於Thousand Code所擁有的全數股份轉予Emer Industries。

Emer Industrie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分拆Thousand Code，以及Emer Industries持有的兩股Thousand Code股份註銷，一股Thousand Code股份則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股Thousand Code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4股Thousand Code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e) *Classic Price*

Classic Pric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於Classic Price的全數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dustries。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Emer Industries持有的兩股Classic Price股份註銷，一股Classic Price股份則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股Classic Price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4股Classic Price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f) *Richie Tunnel*

Richie Tunne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將其各自於Richie Tunnel的全數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Emer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Emer International於Richie Tunnel持有的兩股股份已註銷，而於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Richie Tunnel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四股Richie Tunnel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g) *Positive Consultants*

Positive Consultant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合共兩股Positive Consultants的股份轉讓予Oxford。

(h) *Oxford*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Oxfor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配發及發行9,996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Oxfor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分別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與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分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轉讓分別300股、918股及155股Oxford股份予張鴻儒先生、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i) 埃謨 (香港)

埃謨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埃謨 (香港) 的唯一認購人股份由Oxford認購。

(j) 埃謨 (北京)

埃謨 (北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為埃謨 (香港) 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述者及此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4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及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b) 有關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凡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得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通過。

(ii) 資金來源

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由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合法可供應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經繳足。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證券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的三十日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已購回股份種類的新證券（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時規定，倘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公司則不得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任何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表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的所有證券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該等購回證券的股票必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實際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任何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量因此將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惟不會因購回股份而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其全年業績或公佈公司的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或禁止其在創業板上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之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以特定形式呈報，聯交所將儘快公開該等資料。此外，在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須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格及公司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創業板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c)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此等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亦可能同時提高兩者。

(d)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以不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為限。

(e)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在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

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按照收購守則將會帶來的任何影響。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一份由蔣秉華先生代表天時（青島）（作為買方）簽署，有關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拍賣，以人民幣5,649,200元銷售於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流亭工業園的廠房大樓的交易確認，連同拍賣通知、競投條款、填妥的競投登記表格及由天時（青島）法定代表簽署的授權書；
- (ii) 一份由海爾海斯與西安新竹防災救生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以租金每月人民幣9,689元將中國西安市科技一路17號的廠房大樓出租予海爾海斯；
- (iii) 一份由Emer International、海爾海斯、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海爾海斯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ternational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ternational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海爾海斯股份予彼等；
- (iv) 一份由Emer International、Richie Tunnel、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Richie Tunnel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ternational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ternational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Richie Tunnel股份予彼等；
- (v) 一份由Richie Tunnel、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及Richie Tunnel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海爾海斯的所有股權予Richie Tunnel，代價為Richie Tunnel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vi)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天時(青島)、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天時(青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天時(青島)股份予彼等;
- (vii)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Thousand Cod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Thousand Cod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Thousand Code股份予彼等;
- (viii) 一份由Thousand Cod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與Thousand Code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天時(青島)的所有股權予Thousand Code,代價為Thousand Code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ix)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TSC (USA)、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TSC (USA)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TSC (USA)股份予彼等;
- (x) 一份由Emer Industries、Classic Price、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公司分拆及重組協議與計劃,據此,Classic Pric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Emer Industries按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於Emer Industries的股份擁有權比例,分發其所持有的所有Classic Price股份予彼等;
- (xi) 一份由Classic Price、張夢桂先生與蔣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置換協議及重組計劃,據此,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與Classic Price進行股份置換,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轉讓其於TSC (USA)的所有股權予Classic Price,代價為Classic Price向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分別發行一股股份;

- (xii)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Richie Tunnel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iii)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Thousand Code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iv)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四股Classic Price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v) 一份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作為賣方）與Oxfor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同意將兩股Positive Consultants的股份出售予Oxford，代價為Oxford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股份予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 (xv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城國用(2005)字第23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vi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房屋擁有權證青城房自管字第1626號的房屋所有權，作為一項人民幣1,0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viii)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城國用(2005)字第23號的土地使用權，作為一項人民幣7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ix) 一份由天時(青島)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天時(青島)向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青島市振華路分行押記有關房屋擁有權證青城房自管字第1626號的房屋所有權,作為一項人民幣300,000元款項的抵押;
- (xx) 元富與本公司就委任元富為監察顧問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監察顧問協議;
- (xxi) 包銷協議;及
- (xxii)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EMER	300502208	7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EMER	300426050	7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EMER	20052000096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EMER	20052000095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埃謨	20052000097	7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TSC	4391168	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海爾海斯	智能游車 防碰裝置	200420086488.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mergroup.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www.tscsupply.com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www.hhct.com.cn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3. 有關海爾海斯、天時（青島）及埃謨（北京）的資料

(a) 海爾海斯為Richie Tunnel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列載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235,000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235,000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業務範圍：	生產及製造石油及其他工業用控制及驅動設備及儀器儀表，銷售自產產品

(b) 天時（青島）為Thousand Code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800,000美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石油鑽探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開發製造，產品40%出口

(c) 埃謨（北京）為埃謨（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投資總額： 150,000美元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業務範圍： 開發及製造工業控制軟件，開發石油鑽機配件設備技術，轉讓自有技術，自產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a) 董事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並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淡倉，如有）詳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L)	30.89%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L)	30.89%
張鴻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424,000 ^(L)	7.68%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的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3,600,000 ^(L)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3,600,000 ^(L)
陳蘊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2,340,000 ^(L)
張鴻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3)	2,160,000 ^(L)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好倉。
2. 張鴻儒先生個人持有4,9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3. 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524,000 ^(L)	5.64%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好倉。
2. 此等股份代表於上文1(a)段張鴻儒先生名下所示股份的部份股份。由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張鴻儒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被視為擁有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於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張夢桂先生、蔣秉華先生、陳蘊強先生及張鴻儒先生（作為全部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每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每位董事有權收取基本月薪。此外，彼等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金額特別花紅約人民幣2,300,000元加董事會酌情付予的任何酌情花紅，惟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的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授出合共約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1,238,000元的已付酬金及實物利益。

預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會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元，作為董事酬金。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過往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誘使加盟或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的佣金。元富將會收到有關配售的文件費及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人士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其所指的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內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有意購入或售出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內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與包銷協議相關的權利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可藉著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獎勵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董事）、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給予該等人士累計資本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其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之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先知會聯交所召開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須就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登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按下文(1)段限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創業板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計算行使價及認購價時，發行價將當作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該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的批准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及按照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已「更新」的限額。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選定參與者的概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此目的的通函；

- (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限額，則必須獲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和過往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此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應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計算認購價，為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f) 向關連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引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悉數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其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得股東以投票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權，但任何關連人士如已於通函中列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可投反對票；
- (iii) 倘任何授予參與者（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需如上文所述般獲得股東的批准；

(iv) 於上文(ii)段提及的股東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應於獲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釐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計算認購價,為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限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h) 行使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下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按個別情況決定)。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將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k)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的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以下任何期間屆滿；
- (i)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作為員工或顧問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
- (a) 並非因其身故或根據下文(c)段或(d)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i)受聘為或(ii)委任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或
 - (b) 倘承授人為員工，其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c)段所述終止委任原因的情況；或
 - (c) 倘承授人為員工，其因嚴重失職或因無力償債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清償協議，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聘用，或（由董事會決定）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的其他任何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因其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第6A條），或無力償債或一般性地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清償協議，或犯上任何涉及其債權人的刑事罪行，或犯上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確定）其行為損害或有違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利益等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的關係（不論是否以委任或其他形成受聘）；

在這些情況下，員工、顧問或諮詢人（視乎情況而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於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

- (1) 於上文(a)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終止僱用日期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關係（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3個月之日；
 - (2) 於上文(b)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身故後3個月之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 (3) 於上文(c)所述的情況下，於員工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聘用或顧問或諮詢人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關係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 (iii) 下文(m)、(n)及(o)段所指的期間屆滿；
- (i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就任何購股權出讓、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受益人權益之日。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倘若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引致本公司股本變動，於該情況下，董事會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政顧問以書面確定其認為任何與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的建議調整（如有）及／或認購價乃公平及合理，惟(i)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等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受不可於獲股東事先批准前為承受人利益而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的不可逾越原則所限)；(ii)該調整的程度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不會被視為須進行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外）而言，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確定該等調整合乎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m) 收購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全面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其他相似的形式),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任何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當日亦寄發有關的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因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提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則可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限,該等股份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於記錄日期(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因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該等面值的股份。

(q)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只有當本公司不時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內尚有可供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或由董事會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於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不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可修改以下條文：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相關且使參與者獲益的任何條文；
- (ii) 購股權計劃內性質屬重大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的條款必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或其他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由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仍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分段所述的若干條件所規限），除下列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除上文提及的目的外）：

- (a) 認購價為每股0.286港元（計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而釐定）；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15,210,000股，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該等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及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因是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早一日終止；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於上市日期隨後的十二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規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禁售限制的期間（以較遲者為準）後行使；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早一日，於終止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可以0.2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5,21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的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數行使，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夢桂	1823 Sparrows Ridge,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0	1.5%	1.41%
蔣秉華	22406, Piper Terrace,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0	1.5%	1.41%
張鴻儒	香港柴灣杏花邨19座7樓707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160,000	0.9%	0.84%
陳蘊強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區，科技一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340,000	0.98%	0.91%
僱員：					
張春海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院望京南園105樓1704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900,000	0.38%	0.35%
張夢震	1630 Rustic Hollow, Katy, TX 77450,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朱琿	4416 Mesa Crossing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蔣秉陽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呂洪利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360,000	0.15%	0.14%
高嵩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楊樹忱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鄭佛路9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霍春英	中國北京朝陽區鼎成路9號世紀寶鼎#B 150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270,000	0.11%	0.11%
巴平基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區科技一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450,000	0.19%	0.18%
總計：			<u>15,210,000</u>	<u>6.34%</u>	<u>5.9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之後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的各方面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上市之日，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售股份已發行，同時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的股權將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跌至約28.2%，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一段列出的每股備考全面攤薄往績盈利將由約0.11港元變為約0.10港元，下跌約9.1%。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歸屬：(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授出日期後6個月（「開始日期」）；(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12個月；(i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18個月；(iv)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24個月；(v)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30個月；(v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36個月；(v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42個月；(viii)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48個月；(ix)就已授出的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54個月；及(x)就已授出的餘下10%購股權而言開始日期之後60個月，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後行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就董事所知，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對（其中包括）任何因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

當日或之前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其資產價值的耗損或減少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繳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會計期間（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開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務責任若非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進行過程以外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因遺漏或自願訂定交易及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及交易便不會產生；
- (b)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
- (c) 就上文(b)所指該等撥備及儲備中任何被確定為就稅項作出的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而言，惟任何該等撥備及儲備中用作減少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不會被視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或
- (d) 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生效且具有追溯力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引致產生的稅務索償，或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具追溯效力後因稅率提高而引致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彌償保證契據為本公司的重大合約，並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保薦人

元富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元富及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業人士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元富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第四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

中國法律顧問

Fu & Tong PLLC

美國法律顧問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及Fu & Tong PLLC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元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康達律師事務所（北京）及Fu & Tong PLLC：
 - 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和交收。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f) 賣方資料詳列如下：

賣方姓名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蔣秉華先生	22406, Piper Terrace Katy TX77450 USA	3,500,000
張夢桂先生	1823 Sparrows Ridge Katy TX 77450 USA	3,500,000
張鴻儒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9座 7樓707室	500,000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000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00,000
		12,000,000

附註：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100%擁有。Acoustic Financ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傅輝先生100%擁有。